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鸿雅图鞋业制造厂喷漆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榕城区鸿雅图鞋业制造厂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鸿雅图鞋业制造厂喷漆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榕城区鸿雅图鞋业制造厂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92687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5seq7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鸿雅图鞋业制造厂喷漆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鸿雅图鞋业制造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CQG4NT4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田广桂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田广桂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田广桂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AUL24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尚安瑞		BH0304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尚安瑞	报告全文	BH030456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AUL24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佛山市锦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佛山市锦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揭阳市榕城区鸿雅图鞋业制造厂喷漆加工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榕城区鸿雅图鞋业制造厂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榕城区鸿雅图鞋业制造厂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佛山市锦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揭阳市榕城区鸿雅图鞋业制造厂（盖章）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性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广东省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阳市榕城区鸿雅图鞋业制造厂喷漆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佛山市锦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尚安瑞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2	-	202402	佛山市：佛山市锦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4-03-03 13:1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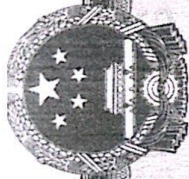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姓名: 尚安瑞 Full Name: 尚安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 Approval Date: 2008年5月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No. 0021309</p>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AJL246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中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污染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光污染治理;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信息安全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人民币贰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沙涌西三区11号美的翰湖苑31座107铺(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鸿雅图鞋业制造厂喷漆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东升村工业区东三横路北向二号（自主申报）		
地理坐标	N23° 30' 53.930" E116° 26' 36.53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所限值、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p> <p>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p> <p>2、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东升村工业区东三横路北向二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但是从城市发展的角度，本项目以后须服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p> <p>3、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的相符性分析</p> <p>为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水十条》和《粤水十条》，按省和市统一部署，切实推进榕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整体改善和提升该流域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揭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通知要求：清理取缔“十小”企业，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全面排查现有的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企业，对达不到环保要求、无法完成整改的，一律依法予以关闭；重点强化饮用水源地沿岸50米区域内的小电镀、小造纸、小印染、小凉果、小废旧塑料加工等“五小企业”的整治。</p> <p>对分散家庭作坊式凉果企业实施集中治理。推动凉果浸泡、漂洗等重污染工序集中入园。在凉果集中园区建成投产前，采用分片区集中治理模式，统一收集片区污水后交由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对无法实现达标排放的小作坊由地方政府予以关闭、取缔。</p> <p>实施水污染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实施造纸、焦化、小凉果、五金、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清洁化改造。重点开展棉印染精加工业、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业、铜压延加工业、机织服装制造业等行业的清洁生产改造，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排放。</p> <p>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流域内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不符合要求的集聚区列出清单并提出限期整改计划。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p>
---------	--

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设施建设或污水处理厂出水不达标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由园区设立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重点做好空港经济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等园区的规划建设，推动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促进集中治污统一监管。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喷漆车间设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符合上述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5、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方案中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VOCs重点治理行业。

《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降低VOCs浓度，并做好常规监测，跟踪检验设施效果，及时进行检修或更换活性炭，保持设施高效运行。项目还应做好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所使用的原料均为并放置于原料间，不随意放置，并强化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率，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我公司将对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针对VOCs排放主要工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

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 VOCs 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配套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本项目采用的湿式技术和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7、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配套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可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能够满足《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相关的要求。

8、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	------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在包装袋和包装桶内，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储存原辅材料的包装袋和包装桶均存放于全封闭的车间内，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和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7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料仓库为全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对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采用半密闭车间生产，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65%。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相符。

9、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专业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环评单位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的“32、制鞋业”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与制鞋业；32.制鞋业”中的其他类别，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	相符

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

10、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东升村工业区东三横路北向二号（自主申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与《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项目生产过程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喷漆废气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新建雨水排口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符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4）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东升村工业区东三横路北向二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空港区重点管控单元，空港区重点管控单元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危险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	

	区域布局管控	<p>废物处置、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3、【大气/限制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4、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p> <p>5、【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及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危险废物处置、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本项目不设置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1、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p> <p>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项目所在地为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东升村工业区东三横路北向二号（自主申报）。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p>	相符
		<p>1.【水/限制类】地都镇、炮台镇不锈钢、建筑石材等企业项目生产废水尽量通过污水池、净水池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到当地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p>	<p>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喷漆废气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无组</p>	

<p>污染物排放监控</p>	<p>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p> <p>3.【大气/限制类】严格建筑石材加工企业板材水磨切割、抛光以及原料装卸、运输过程粉尘控制,在原料搅拌、烘烤等工序中强化有机废气(VOCs)收集处理,减少大气污染;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做到有效回收利用。</p> <p>4.【大气/限制类】推动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达标排放。</p> <p>5.【大气/鼓励引导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p> <p>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p>	<p>织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新建雨水排口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无设置锅炉。</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p>	<p>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现场已进行防渗、防腐蚀、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相符</p>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

11、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明确了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本项目主要利用已清洁的废塑料生产再生塑料粒,所用原材料不属于该文件中的“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类(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织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和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生产工序为鞋底喷漆,不属于该文件中的“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类(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和快递塑料

包装)。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规模

揭阳市榕城区鸿雅图鞋业制造厂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东升村工业区东三横路北向二号（自主申报），中心点坐标为：N23° 30′ 53.930″ E116° 26′ 36.530″，占地面积为 750m²，建筑面积为 750m²，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鞋材喷漆加工、塑料零件喷漆加工，年加工塑料鞋底 50 万双、塑料零件 1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对应“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项目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的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690m ² ，建筑面积 690m ²	设置搅拌区，配置生产设备，用于日常加工生产	
			设置喷漆区，配置生产设备，用于日常加工生产	
			设置原料区，主要用于储存原料	
			设置成品区，主要用于临时储存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60m ² 、建筑面积 6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供应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10万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废气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振消音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振消音
		固废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塑料鞋底	50 万	双/年
2	塑料零件	10	吨/年

3、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喷漆线（配喷漆枪）	7	喷漆工序
2	烤箱	7	烘干工序
3	搅料机	1	搅拌工序
4	传输带	1	辅助工序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2-4所示。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树脂粉	吨/年	1.4	辅料
2	钛白粉	吨/年	1	辅料
3	乙酯（液体）	吨/年	0.6	辅料
4	半成品鞋底	双/年	50 万	原料
5	半成品塑料零件	吨/年	10	原料

原辅料理化性质：

树脂粉：树脂粉是一种具有高分子量的固态有机材料，常用于制造塑料制品、涂料、胶粘剂、纤维和橡胶等。树脂粉通过聚合反应或以其它方式制备得到。根据不同的化学结构和性质，树脂粉可以分为许多不同的种类。本项目所用塑料均为新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本项目原料不采用：进口废塑料；含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物质；外购回收利用的边角料、次品。

钛白粉：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颜料，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钛白粉的生产工艺有硫酸法和氯化法两种工艺路线。在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化纤、陶瓷等工业中有重要用途。

乙酯：又名乙基酯，是一类由乙醇和酸缩合酯化得到的产物，通常乙酯是指羧酸酯类，通式为 RCOOEt。常见的乙酯有甲酸乙酯，乙酸乙酯等。

5、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由西到东分别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项目仓储区、办公区

跟生产区均间隔明确，合理布置；项目四至为北面为厂房、南面为厂房、西面为厂房，东面为厂房项目卫星四至情况见附图 3。

6、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_T 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33\text{m}^3/\text{d}$ ($100\text{m}^3/\text{a}$) [$10\text{人}\times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100\text{m}^3/\text{a}$]。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水补水量，需添加新鲜水量为 $0.264\text{t}/\text{d}$ ，约 $79.2\text{t}/\text{a}$ 。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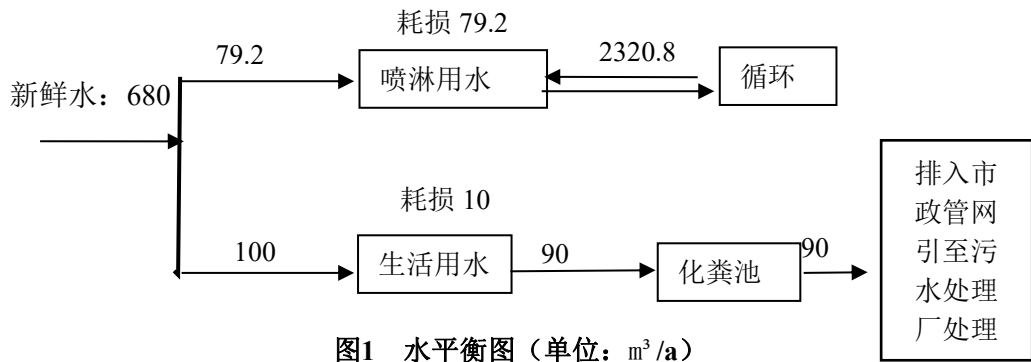


图1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电力系统

项目用电为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用电 1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

8、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均不在厂区住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9、工程投资概算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 (万元)
废水	三级化粪池、排污管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17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处理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的收集与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1
合计		20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生产工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辅料] --> B[搅拌] C[原料] --> B B --> D[喷漆] D -.-> E[G、N、S] D --> F[烘干] F --> G[包装、出厂] G -.-> H[S] I[G、S、N] --- G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p> <p>污染物标识（废气：G；废水：W；固体废物：S；噪声：N）</p> <p>工艺流程说明</p> <p>外购的辅料（钛白粉、树脂粉、乙酯）进入搅料机进行搅拌混合，此工序仅为物理混合，不会产生化学反应，且不会产生废气。搅拌好的辅料作为漆料，采用人工喷漆的方式进行鞋底上色、塑料零件上色，上色后进行烘干，经检验合格后包装成品。</p> <p>主要产污环节：</p> <p>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p> <p>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水喷淋废水；</p> <p>噪声：各类机加工设备运行噪声；</p> <p>固废：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喷淋沉渣等。</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项目情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p> <p>项目周边情况：项目不涉及征地补偿工作，现场勘探没有发现属于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物种资源、自然保护区和需要重点保护的栖息地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点，无重大生态制约因素。本项目周边主要为企业，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企业生产噪声等。</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1 建设项目所属功能区区划分类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纳污的水体为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段），属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以区域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9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10	水土流失重点防护区	否
11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2	森林公园	否
13	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全市大气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统计指标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mg/m^3)	臭氧 ($\mu\text{g}/\text{m}^3$)	PM10 ($\mu\text{g}/\text{m}^3$)	PM2.5 ($\mu\text{g}/\text{m}^3$)
监测天数	366	366	366	366	366	366
最小值	4	3	0.5	20	6	3
最大值	19	58	1.6	172	146	15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平均值	10	17	1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36 (日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44	28
标准值	60	40	4	160	70	3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 SO₂、NO₂、CO、O₃、PM10、PM2.5 的日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要求。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即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的附近水体主要水体为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文），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段）水质目标均为 I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中的榕江水系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榕江北河古京北渡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揭阳市榕江水系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断面	指标	水温 ℃	pH 值	DO	高锰 酸盐 指数	COD	BOD5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 物
古 京 北 渡	年均 值	25.2	6.81	3.4	3.8	22	3.4	1.07	0.12	3.76	21.3
	最大 值	30.6	7.30	6.1	4.8	31	4.8	3.29	0.16	5.88	22.0
	最小 值	18.3	6.37	1.6	2.5	10	2.6	0.10	0.09	1.24	20.0
	达标 率%	100.0	100.0	8.3	100.0	26.4	90.3	66.7	100.0	—	—
III 类 标准 限值	—	6~9	≥5	≤6	≤20	≤4	≤01.0	≤0.2	—	—	

注：表中加下划线数字为定类项目（“粪大肠菌群”不参与水质定类及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古京北断面水质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污染因子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水要求，表明榕江北河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受污染的原因可能是：沿河两岸未收集的村镇生活污水及部分非法小作坊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河中。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项目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

	<p>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一般，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6、电磁辐射</p> <p>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点（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民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离 (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锭波学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厝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升学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升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塘埔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庄</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性质	环境功能	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180	西南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锭波学校	430	东南	学校	张厝村	440	东南	村庄	东升学校	250	东面	学校	东升村	390	东面	村庄	塘埔村	180	北面	村庄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性质	环境功能																											
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180	西南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锭波学校	430	东南	学校																												
张厝村	440	东南	村庄																												
东升学校	250	东面	学校																												
东升村	390	东面	村庄																												
塘埔村	180	北面	村庄																												

	<p>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东升村工业区东三横路北向二号（自主申报），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产废水：项目喷淋水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本项目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动植物油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100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250	120	150	30	6-9	—	本项目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	250	120	150	30	6-9	100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动植物油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100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250	120	150	30	6-9	—																							
本项目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	250	120	150	30	6-9	100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VOCs	40	1.3	2.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45	1.0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VOCs	40	1.3	2.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45	1.0																									

注：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若废气排放筒高度未能高出周边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则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边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需要严格按照 50%执行。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固体废物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故项目不再另行分配。

（2）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221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17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粤环发〔2019〕2 号）第四点中的“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可知，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21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17t/a）。项目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0.3t/a)，不属于省确定范围，无需申请 VOCs 总量替代及指出总量来源说明。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项 目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废气污染物产排放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p> <p>（1）漆雾</p> <p>项目使用的喷枪为 HVLP 喷枪，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2010 年）可知，HVLP 喷枪空气喷附着率一般为 80%，即约 80%的涂料（包括涂料中的固体成份及挥发份）形成漆膜固定在工件表面，约 20%的涂料成为漆雾，以颗粒物计。项目调配后的漆料固含量约为 45%，本项目漆料年使用量为 3 吨，颗粒物产生量=油漆使用量×（1-附着率）×固含量=0.27t/a。</p> <p>（2）有机废气</p> <p>项目调配的漆料在喷漆和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漆料中的乙酯溶剂挥发，其污染成分为 VOCs。根据目前常见的 WHO(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分类方法，它根据沸点对 VOC 进行了分类，其中乙酸乙酯的 VOCs 含量为 77℃（通常指在常温下容易挥发的有机化合物，乙酸乙酯的 VOC 含量为 77 度）。</p> <p>根据原辅材料中的乙酯使用量为 0.6t/a，即 VOCs 的产生量为 0.462t/a。</p> <p>为了防止生产废气对车间环境及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本环评建议厂方在生产设备上上方加装集气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65%，颗粒物处理效率 8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对项目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 1 台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则废气排放量约为 2000m³/h×2400h=4800 万 m³/a。</p> <p>则收集后的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462t/a × 65%=0.3003t/a，排放量为 0.3003t/a ×（1-80%）=0.0601t/a，剩余 35%未收集的经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462t/a × 35%=0.1617t/a。</p>

收集后的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27\text{t/a} \times 65\% = 0.1755\text{t/a}$ ，排放量为 $0.1755\text{t/a} \times (1-80\%) = 0.0351\text{t/a}$ ，剩余 35% 未收集的经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27\text{t/a} \times 35\% = 0.0945\text{t/a}$ 。

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		收集后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a
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	0.3003	80	0.0601	1.2521	0.0250	4800 万
	颗粒物	0.1755	80	0.0351	0.7312	0.0146	
VOCs		0.1617	/	0.1617	/	0.0673	/
颗粒物		0.0945	/	0.0945	/	0.0394	/

表 4-2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筒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VOCs、颗粒物	E116°26'35.500"	N23°30'53.880"	15	0.5	常温	/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收集工作说明: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 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表 4-3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

(粤环函【2023】538 号) (选摘)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 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拟在喷漆台设置排气帘柜,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参照表中废气收集类型为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 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 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捕集效率为 65%, 本次评价收集效率取值为 65%。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 项目拟设置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

2) 水喷淋工作说明:

水喷淋对喷漆废气进行预处理, 气体进入水喷淋塔, 通过水洗除去气体中的烟尘、粉尘和酸性废气, 剩余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可除去颗粒状的粉尘、烟雾、油脂类物质, 经处理后的废气再由下一步工序处理, 水喷淋的作用在于工业废气处理, 防止颗粒状的物质阻塞活性炭吸附塔从而降低吸附效率。

3) 活性炭工作说明:

活性炭吸附主要是指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 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

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缩、聚集其上。在吸附处理废气时，吸附的对象主要是 VOCs、苯、甲苯等，以保证有机废气得到有效的处理。

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4) 处理效率说明：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号)：“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可得出活性炭的吸附效率跟其更换量有关，更换量与更换次数有关，只要更换次数及更换量足够，其处理效率也会相应提高。

本项目设置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选用碘值不小于650毫克/克的活性炭，活性炭填装量为0.8t。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VOC有组织的量为0.3003t/a，建设单位拟一年更换活性炭3次，则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为 $0.8t * 15% * 3 = 0.36t/a > 0.3003t/a$ ，因此，一年更换活性炭3次理论上活性炭容量可吸附所有的有机废气。

综上所述，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小，在填装量及更换次数达到要求后，活性炭吸附可达到处理效果。考虑到活性炭长期使用容易失效，废气无法长期 100%与活性炭接触，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值 80%较为合理。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未对制鞋业和塑料制品行业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帘湿式喷雾净化的处理效率进行定义分析，因此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 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水帘湿式喷雾净化处理效率为 80%。

因此本项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联合处理工艺的去除有机废气理论处理效率为 80%，去除颗粒物理论处理效率为 80%。

(3) 处理技术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表4-1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废气监测计划

表 4-3 废气监测表

排放形式	排放场所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	1次/年	连续采样至少3个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不包括事故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老化时，假设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0，此时VOCs产生最大浓度为6.2562mg/m³、颗粒物产生最大浓度为3.6562mg/m³。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直到故障排除后方可继续生产，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废水

(1) 废水源强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10人，均在厂区住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_T 1461.3-2021)，按员工用水量按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10m³/人·a计，则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33\text{m}^3/\text{d}$ ($100\text{m}^3/\text{a}$) [$10\text{人}\times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100\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text{m}^3/\text{a}\times 0.9=90\text{t}/\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30
年产生量 (m ³ /a)		0.0225	0.0135	0.0125	0.0027
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150	30
	年排放量 (m ³ /a)	0.0180	0.0108	0.0125	0.0027
经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	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年排放量 (m ³ /a)	0.0036	0.0009	0.0009	0.0005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90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限值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2) 生产废水

项目设置 1 个水喷淋设施 (处理能力为 1t/h, 配套一个 1m³循环池), 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量为 8t/d, 合计 2400t/a, 其中部分水分蒸发, 蒸发量约为 3.3% (即 0.264t/d) 水喷淋废水经过循环池沉淀处理后, 循环使用不外排; 需添加新鲜水量为 0.264t/d, 约 79.2t/a。项目水喷淋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溪头角,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12 万 t/d。本项目位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集污范围,项目投产后污水产生量为 0.333m³/d,占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量的 0.00027%,所占份量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负担。项目通过类比得出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浓度限值,经三级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污水厂,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榕江北河。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方式从技术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2) 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水喷淋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浓度不高,在水质中体现为 SS 含量高,但易于沉淀,采用沉淀(回用)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水喷淋工序。由于生产中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主要是要求水中的悬浮物含量不要太高,对水质并无特别要求,经沉淀处理后废水可满足于生产工艺回用水要求。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沉淀处理工艺对工艺废水进行回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回用方案是可行的。

(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 监测计划

表 4-6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
生产废水回用口	SS	1 次/年	瞬间采样至少 3 个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约为 60~75dB(A)。

表 4-7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喷漆线 (配喷漆枪)	75	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并在厂界边界设置有砖砌实体围墙、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等	≤60 (昼间) ≤50 (夜间)	8h (昼间)
2	烤箱	70			
3	搅料机	70			
4	传输带	60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①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 室内声源传播衰减:

$$L_A = L_{wi} - 20 \lg r_{ij} - TL$$

式中: L_A —— i 声源在预测点 j 的声压级, dB(A);

L_{wi} —— 噪声源的等效声级, dB(A);

r_{ij} —— 噪声源 i 与预测点 j 的距离, m。

TL —— 大气吸收、地面屏障、隔墙 (或窗户) 等引起的噪声衰减, 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方法, 需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本报告考虑车间墙壁隔声量, 其它如建筑物等声屏均忽略不计。车间墙壁的隔声量详见下表, 本项目生产车间门不密闭, 因此传输损失值为 20dB(A)。

表 4-8 车间墙壁传输损失值一览表

条件	开小窗、密闭, 门经隔声处理	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较密闭	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不密闭	门与窗全部敞开
传输损失值 dB(A)	30	25	20	15

根据上述公式以及本项目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 厂界噪声排放值见下表, 由于本项目夜间无生产, 因此仅对昼间进行预测分析。

表 4-9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 dB(A)

位置	生产车间与厂界距离	叠加值	衰减值	贡献值	昼间
1#东侧厂界	15m	84	43.5	40.5	60
2#南侧厂界	8m	84	38.1	45.9	60
3#北侧厂界	2m	84	26.0	58.0	60

本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厂房采用隔声玻璃门窗等措施，噪声经过措施降噪及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是达标的。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其噪声值一般在60~75dB(A)之间。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为了最大限度减少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项目对生产厂区内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隔声装置，减低噪声源强；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突发性强噪声的产生。并在厂界边界设置有砖砌实体围墙、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等。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厂界各侧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噪声监测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为10人，按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3t/a，统一收集后由原材料商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材料、产品均为胶袋包装，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0.1t/a，企业定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桶：项目乙酯等使用桶装，废原料桶产生量约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HW49其他废物类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根据前文活性炭箱规格及填装量，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填装量为0.8t，建设单位拟一年更换活性炭3次，本项目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VOCs量为0.2402t/a。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量为 $0.8 \times 3 + 0.2402 = 2.6402$ t/a。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淋沉渣：项目漆雾经水喷淋除尘后会产生喷淋沉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12（900-250-12），根据物料平衡，水喷淋沉渣年产生量为粉尘的收集量-有组织排放量，含水量60%，则喷淋沉渣的产生量为 $(0.1755\text{t/a} - 0.0351\text{t/a}) \div 60\% = 0.234$ 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1。

表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5	/	固态	/	桶装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5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0.1	/	固态	/	袋装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0.1
3	不合格品	喷漆工序			3	/	固态	/	袋装	统一收集后由材料商回收利用	3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	危险废	900-039-49	2.6402	吸了有机	固态	T	袋装	交由资质单位	2.6402

	炭	理设施	物			的活性炭				回收处理	
5	废包装桶	喷漆工序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沾染危险废物的弃装物	固态	T, In	桶装	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0.05
6	喷淋沉渣	喷漆工序	危险废物	900-250-12	0.238	喷漆过程产生的物	半固态	T, In	桶装	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0.238

(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做到防雨、防晒、防泄漏，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2) 危险废物的贮存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 ①废物贮存设备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联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④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 储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 侧	5 m ²	专用容 器放置 在本区 域	5 吨	1 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喷淋沉渣	HW12	900-250-12					

3) 危险废物的运输

-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规定执行。
- ③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 ④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标志。
- ⑤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 ⑥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a.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b.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c.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⑦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品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用地,用地为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期所产生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影响,项目所在区域为典型的农村生态环境,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植物物种。建议加强厂区绿化,有效的改善和提高厂区内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6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项目原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2) 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

由于本项目为塑料产品,考虑到塑料易燃烧且离火后继续燃烧。因此,其生产及加工过程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风险以及火灾燃烧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影响、废气收集装置故障产生的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储运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易燃品的燃烧事故,具体要求建议如下:

①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专门库房,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②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

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

③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150084-2001）等有关国家规范进行设计，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应满足甚至高于消防规范的要求。各建筑物均设有安全出入口，厂区周围留有消防通道，配置相应数量的消防栓数量和用水量。

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一旦发生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动作，以声光信号发出警报，指示出发生火灾的部位，记录发生火灾的时间，控制装置发出指令性动作，自动（或手动）启动灭火装置进行消防。以及时扑灭火灾，减少火灾损失。

项目原材料正常情况下均为固态，包装紧密，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若散落到地面，需及时清理，避免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下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晌，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当发生液体泄露时，如果处理不当，同样发生严重的后果。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以上可能发生的泄露液体及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理方案，根据消防、安监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水池，以接纳事故发生的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设立事故应急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导流管收集。GB50483 规定的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应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1+ V2- V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 V2- 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废水量，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各项计算如下：

V1：项目内部不设置储罐，则取 V1=0；

V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项目厂房为丁类厂房, 故建筑物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 一次火灾延续时间按 0.5 小时计, 一次灭火用水量 18m³, 排污系数按 0.9 计, 则产生消防废水量为 16.2m³, 即 V2=16.2m³。

V3: 项目设有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约为 10m³, 即 V3=10m³。

V4: 事故状态下, 生产停止,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排水量为 0, 则 V4=0m³。

V5: 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数据, 揭阳市日平均降雨量约为 17.3 毫米。项目生产区汇雨面积为 0 m², 则 V5=0m³。

因此, V 事故池= (V1+V2-V3)_{max}+V4+V5=16.2-10+0=6.2m³。本项目应设置一个 7m³ 的应急事故池。此外, 为保证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的收集与处理, 事故池在建设及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I 事故应急池采用地下式, 并设置截污管网, 发生事故时, 及时将排放口与外水体切断。

II 事故废水能通过截污管网进入拟建的事故应急池中暂存, 再进行处理。

III 事故池结构符合规范, 并做好防渗漏措施, 可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池壁及底部均做硬化处理等;

IV 事故排水收集可利用污水系统、清净水系统收集, 排放总管采用密闭形式, 难以采用密闭形式时应设置安全防范措施;

V 事故处置过程中未受污染的水不应进入事故储存设施;

VI 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一般不允许占用, 若必须占用时占用容量不得超过总容量 1/3, 且必须设置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方案。

2) 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① 加强管理, 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 严格规范操作, 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② 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 提高职工素质, 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③ 在收集设施之后采取监控报警措施, 设立预警系统, 发现废气排放异常, 立即停产检修, 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④ 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 并委托业务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

⑤ 设施出现事故时, 立即停产。

表 4-14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污染物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露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车间,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车间之内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pH、SS等	水环境	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非甲烷总烃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止作业

(3) 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漆废气排放 口 DA001	VOCs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VOCs 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废气（无组织）	VOCs、 颗粒物	加强有组织收集	VOCs 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加强有组织收集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 口（DW001）	COD _{Cr} 、SS、 NH ₃ -N , BOD ₅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喷淋废水	SS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由原材料商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p> <p>2)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3)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做好包装材料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有关监测项目和频次做好常规监测，按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台账。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不新增资源环境的承载压力，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污水持续达标回用，故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具备有效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科学、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a)	0	0	0	4800	0	4800	4800
	非甲烷总烃(t/a)	0	0	0	0.2218	0	0.2218	0.2218
废水	废水量(万吨/a)	0	0	0	0.0090	0	0.0090	0.0090
	COD _{Cr} (t/a)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NH ₃ -N(t/a)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SS(t/a)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BOD ₅ (t/a)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t/a)	0	0	0	3	0	3	3
	废包装材料(t/a)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0	0	0	2.6402	0	2.6402	2.6402
	废包装桶(t/a)	0	0	0	0.05	0	0.05	0.05
	喷淋沉渣(t/a)	0	0	0	0.238	0	0.238	0.23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资料

附件 4 环评公示征求意见图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6 空港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管网位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资料

附件 4 环评公示征求意见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生态环境公示网'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ublicity Network)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揭阳市榕城区鸿雅图鞋业制造厂喷漆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Full Publicity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or the Spray Coating Processing Project of Hongyatu Shoe Manufacturing Plant in Rongcheng District, Jiyang City). The notice is dated 2024-02-29 and is categorized under '环评公示' (EIA Publicity). The project name is '揭阳市榕城区鸿雅图鞋业制造厂喷漆加工建设项目' (Spray Coating Processing Project of Hongyatu Shoe Manufacturing Plant in Rongcheng District, Jiyang City). The notice provides a detailed overview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its location, scale, and the types of products manufactured. It also outline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ss and the key findings of the assessment. The notice is signed by the projec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unit, '揭阳市榕城区鸿雅图鞋业制造厂', and dated February 29, 2024. The website interface includes a search bar, navigation menus, and a sidebar with various links and documents.

标题: 揭阳市榕城区鸿雅图鞋业制造厂喷漆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分类: 环评 地区: 广东 发布时间: 2024-0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现将项目情况及建设单位、环评承担单位联系方式与环评工作程序、向公众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进行公示。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鸿雅图鞋业制造厂喷漆加工建设项目

概要: 揭阳市榕城区鸿雅图鞋业制造厂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东升村工业区东三横路北向二号(自主申报), 中心点坐标为: N23°30'53.930"E116°26'36.530", 占地面积为750m², 建筑面积为750m², 项目总投资为20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0.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鞋材喷漆加工、塑料零件喷漆加工, 年加工塑料鞋底50万双、塑料零件10吨。

本次环评的内容主要是评价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 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同时对项目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主要工作内容:

- ① 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 ② 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 ③ 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 ④ 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 ⑤ 结论

(3)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 2) 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 3) 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4)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在环境信息公开后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并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发布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鸿雅图鞋业制造厂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揭阳市榕城区鸿雅图鞋业制造厂喷漆加工建设项目 - 副本.pdf

<https://gongshi.qsyhbhj.com/h5public-detail?id=381393>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4/3/1 10:53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03-445202-04-01-242828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鸿雅图鞋业制造厂喷漆加工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东升村工业区东三横路北
向二号(自主申报)

项目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鸿雅图鞋业制造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CQG4NT49

守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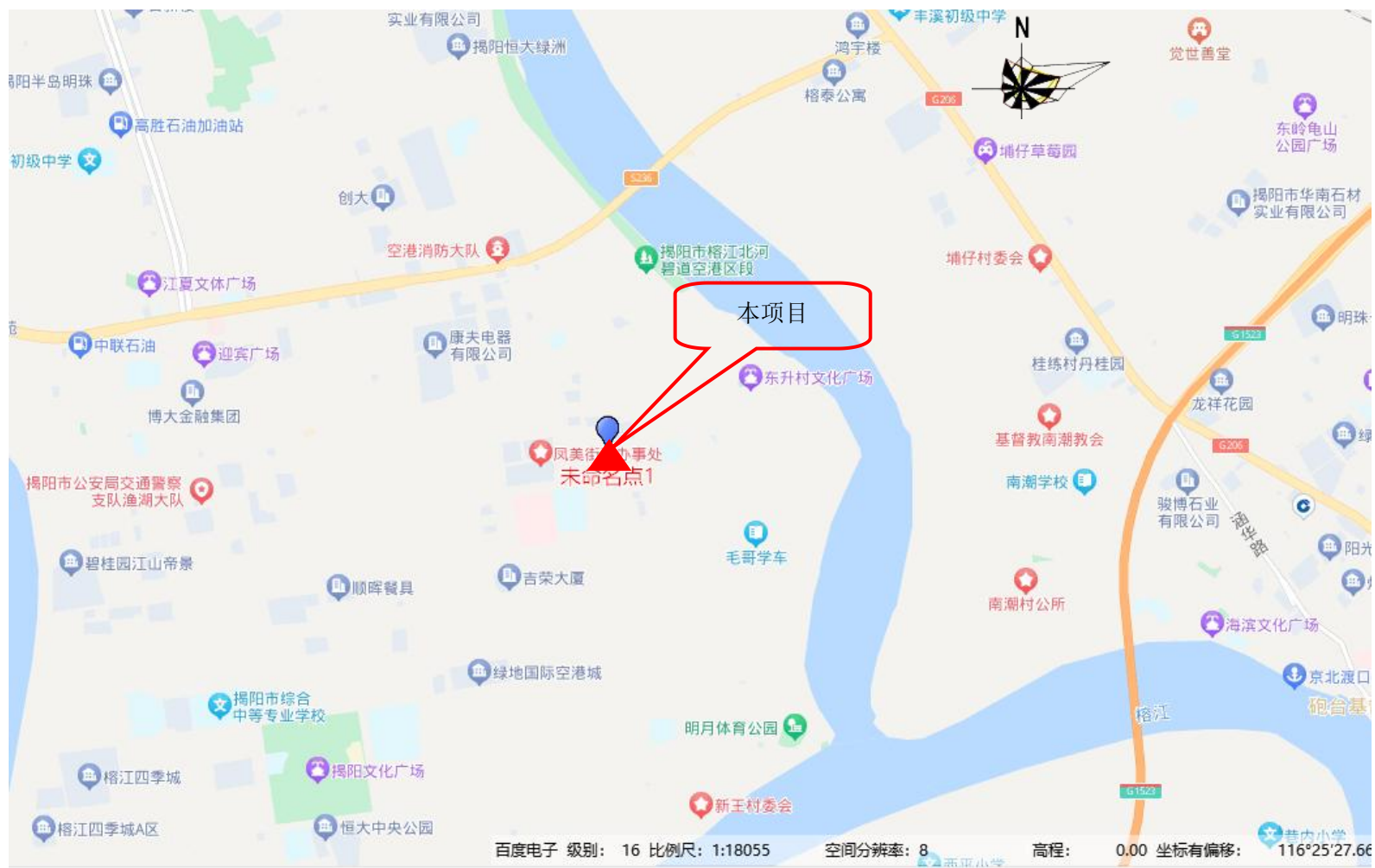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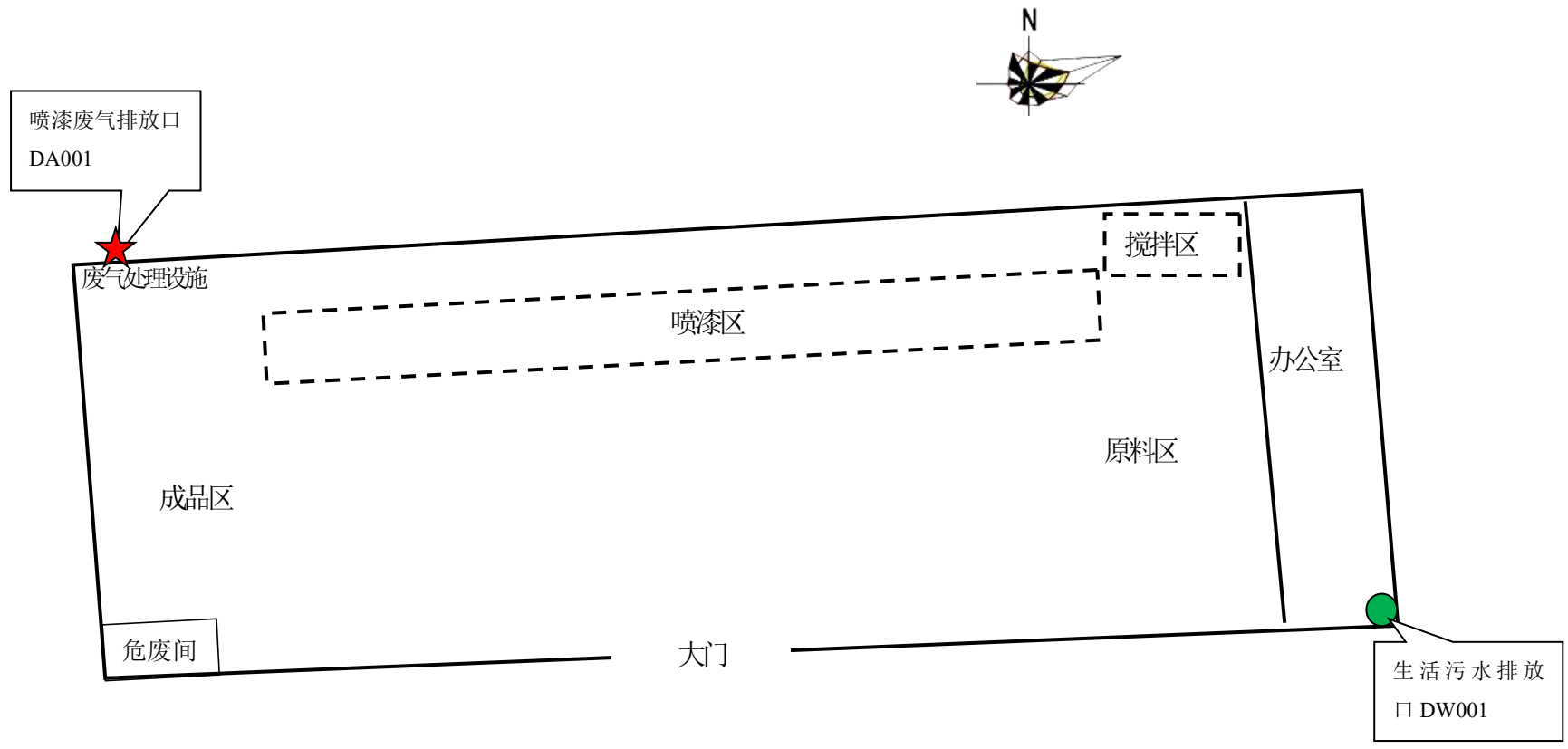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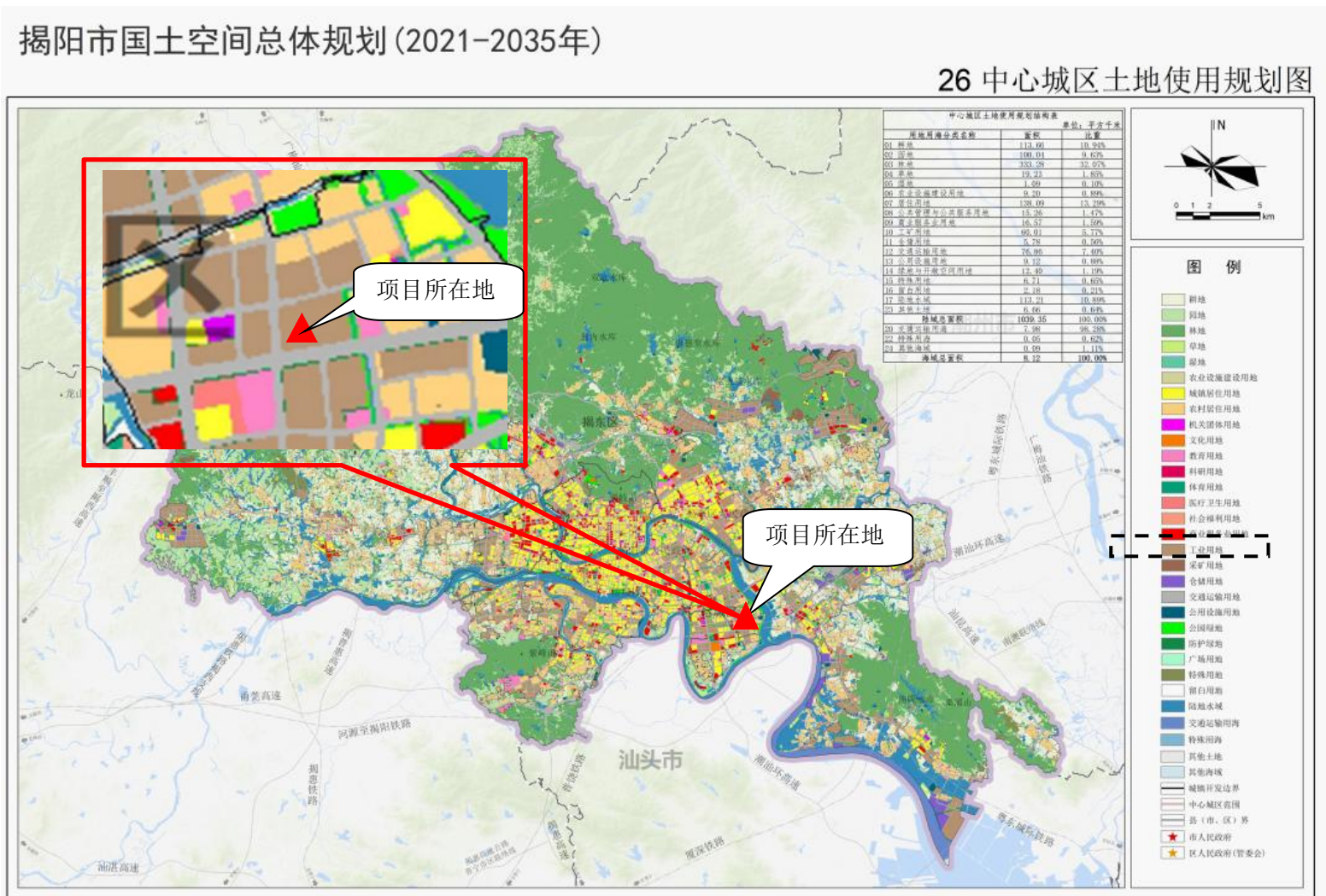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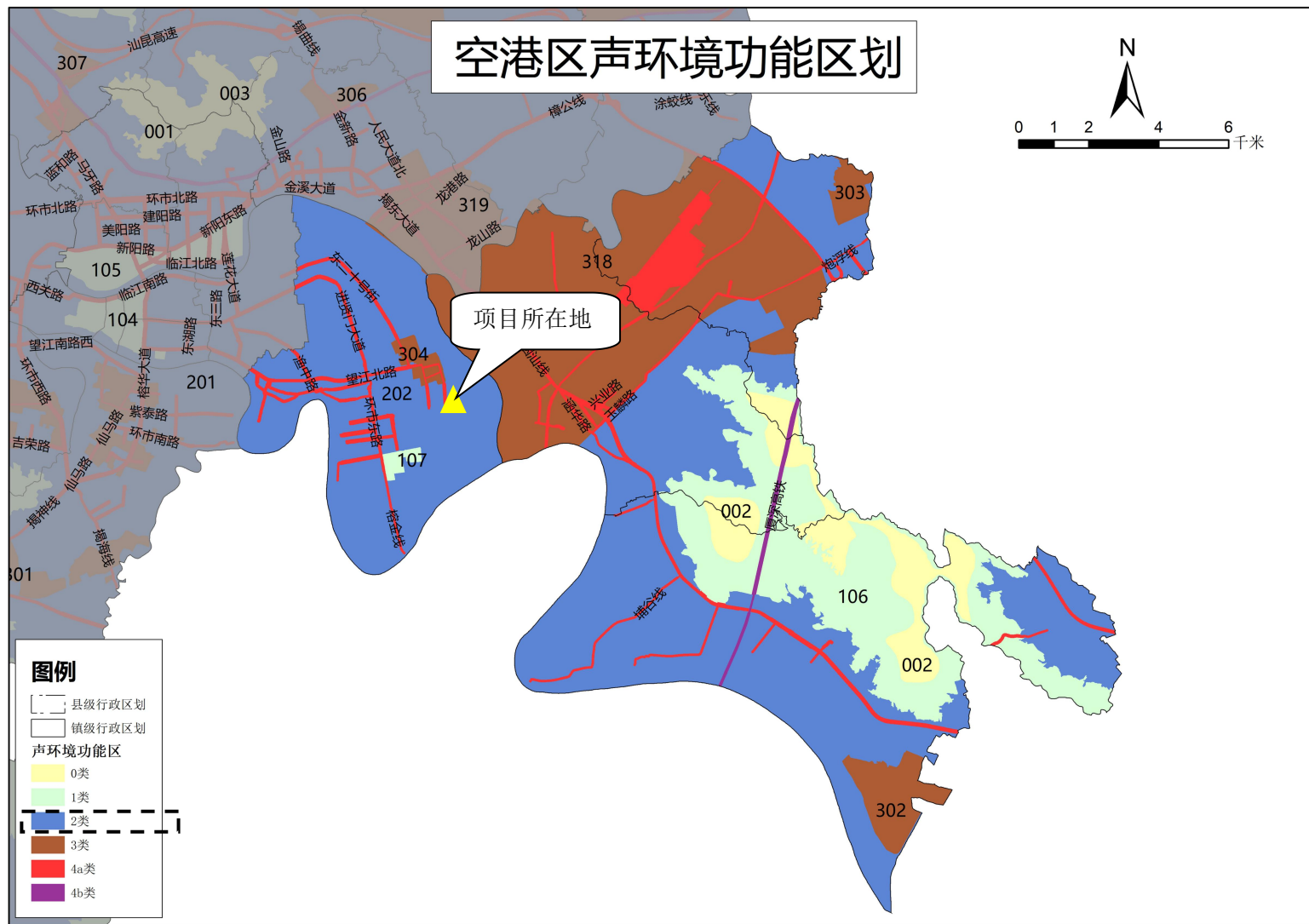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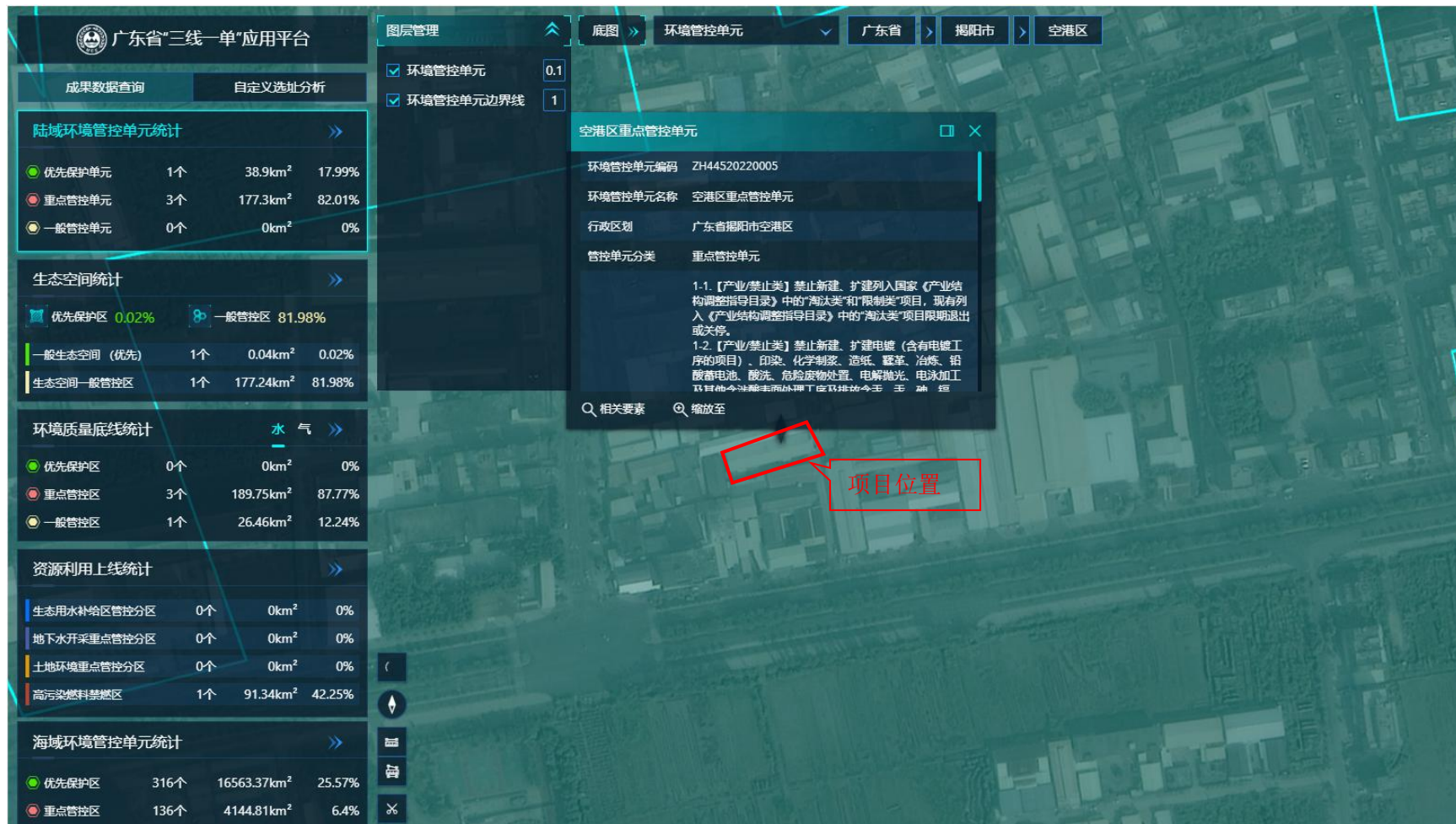
附图 5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6 空港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管网位置图

